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邱昌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昌聖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又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已經判決或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如又重複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

01 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  
02 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  
03 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  
04 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  
05 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4號裁定意旨參  
06 照）。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邱昌聖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  
09 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  
1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1  
11 0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1年1  
12 2月6日前為之，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固  
13 堪認定。

14 (二)惟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前經桃園地院以113年度聲字  
15 第2191號裁定就上開相同8罪，與非本件聲請書附表所示之  
16 桃園地院112壜簡108號判決之罪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  
17 月，後經高院113抗1680裁定駁回受刑人之抗告而確定，有  
18 上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曾經定應執  
19 行簡表等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20 1至8所示之罪，既與另罪經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裁定確  
21 定，又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  
22 刑，更定其刑等情形，致原判決之基礎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  
23 刑之必要，自不得將其中數罪抽出再次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24 刑。本件聲請意旨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於法尚有未洽，應  
25 予駁回。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耀緯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1  
02  
03

書記官 鍾佩芳

附表：受刑人邱昌聖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1年5月29日凌晨1時許	111年8月15日下午5時許	111年6月25日11時50分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4345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6211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135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1年度壜簡字第1962號	111年度壜簡字第2283號	112年度壜簡字第194號
	判決日期	111/10/27	111/12/12	112/02/15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1年度壜簡字第1962號	111年度壜簡字第2283號	112年度壜簡字第19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12/06	112/01/10	112/03/2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45號，刑期自112.1.29至112.4.28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94號，刑期自112.8.29至112.12.28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456號，刑期自113.3.29至113.7.28

04

編號		4	5	6
罪名		恐嚇取財	傷害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3月
		編號4、5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		
犯罪日期		110年9月4日晚間10時許	110年9月6日晚間9時30分許	111年8月21日下午4時29分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9209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9209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16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911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911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593號
	判決日期	112/03/03	112/03/03	112/06/30

(續上頁)

01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911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911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59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4/07	112/04/07	112/08/0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編號4、5經桃園地院111年度審訴字第91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1174號，刑期自117.5.29至117.8.28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404號，刑期自114.10.29至115.9.28		

02

編號		7	8	9
罪名		詐欺	詐欺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編號9、10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1年6月28日6時40分許	111年7月7日下午5時許	111年8月22日4時前之某時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7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641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29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863號	112年度壢簡字第512號	113年度訴字第326號
	判決日期	112/07/07	112/07/11	113/09/04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863號	112年度壢簡字第512號	113年度訴字第32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8/08	112/08/15	113/10/03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1418號，刑期自117.8.29至117.11.28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199號，刑期自117.11.29至118.3.28	編號9、10經新竹地院113年度訴字第326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

(續上頁)

01

		字第4196號
--	--	---------

02

編 號	10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 名	偽造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編號9、10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8月22日4時57分許起至同日5時12分許止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29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326號	
	判決日期	113/09/04	
確定判決	法 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32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10/03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備 註	編號9、10經新竹地院113年度訴字第326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196號		